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州）地方综合年鉴 2019 卷 编纂篇目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根据《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川志发〔2018〕39号）关于“建立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大纲审定制度，下一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大纲报上一级地方志工作部门审定”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各市（州）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前移质量把关关口，经研究，决定开展市（州）地方综合年鉴 2019 卷编纂篇目审查（试行）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地方志办成立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审查领导小组职责：全面安排、部署、指导市（州）综合年鉴篇目审查工作。

二、省地方志办组建审查工作专家库，成员由相关单位和市（州）推荐产生，实行动态调整。开展审查工作时，从专家库中抽取人员，组成 5 个审查小组（详见附件 2），每组设组长一名，负责本小组全面工作。审查小组职责：具体承担市（州）年鉴编

纂篇目审查工作。

三、为切实做好审查工作，加强组织协调与管理，规范运行程序，明确操作流程，提高工作实效，省地方志办制定了《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工作规范》（详见附件3）《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2019卷编纂篇目重点审查暂行标准》（详见附件4）和《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评审表》（详见附件5）。

四、审查工作联络组设在省地方志办市县志工作处，主要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年鉴编纂篇目审查工作。

联系人：雷雨露 邮箱：sxzgzc123456@163.com

联系电话：028-86522554

- 附件：1.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领导小组名单
2.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小组成员分组名单
3.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2019卷编纂篇目审查工作规范
4.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2019卷编纂篇目重点审查暂行标准
5.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评审表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1

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陈建春 省地方志办党组书记、主任
- 副组长：赵 行 省地方志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 邓 瑜 省地方志办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 陶利辉 省地方志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 黄 丽 交通运输厅史志总编室总编、编审

附件 2

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 小组成员分组名单

一组

组长：张晓颖 成都铁路局史志办副编审、省地方志学会秘书长

成员：刘光伟 眉山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刘志文 四川年鉴社副社长

岑 松 交通运输部史志总编室副总编

二组

组长：易红雨 四川年鉴社副社长（主持工作）

成员：马联松 德阳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张永兴 绵阳年鉴、中国（绵阳）科技城年鉴编辑部
主任、副主编

周德平 乐山市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史志鉴编辑科科长

熊 勇 成都年鉴社原社长

三组

组长：杨青林 成都市武侯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成员：杨 毅 遂宁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李 果 四川年鉴社编审

邓开明 泸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志鉴编审科科长

四组

组长：李卫东 资阳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成员：余崇威 内江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廖星火 宜宾市地方志办公室编研科科长

谢登高 自贡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科员

五组

组长：王少卿 广元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成员：王志雄 巴中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李有毅 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审科科长

郑永进 雅安市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年鉴科科长

附件 3

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 2019 卷编纂篇目审查 工作规范

为确保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工作实效，特制定以下审查工作规范：

一、市（州）报送综合年鉴编纂篇目送审稿

各市（州）将审定合格后的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及篇目说明（形成过程、特色亮点、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报送省地方志办。

年鉴编纂篇目报送要求：1.报送内容包括类目、分类目（含次分目）、条目（为自拟条目，体现年鉴编纂选题取材规划、原则，收集资料的思路和重点，审查后可根据实际资料情况调整）等层次。2.提交电子 word 版（邮箱：sxzgzc123456@163.com）和纸质版送审稿，纸质版为 10 份。提交的送审稿原则应按以下要求排版：类目标题为 2 号黑体，分目标题 3 号仿宋，条目为 4 号黑体。

二、综合年鉴编纂篇目的审查与复核

联络组收到市（州）报送的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及篇目说明稿后，及时分送各审查验收小组组长，各组组长组织成员开展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各市（州）地方志部门要按审查小组提出的意见，

及时组织对送审编纂篇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规定时间将编纂篇目修改稿和有关修改情况报联络组，由联络组分送各审查小组复核。

三、年鉴编纂审查小组职责

（一）组长职责：全面负责小组审查工作，对审查质量负责。各小组负责 4-5 个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组长采取有效措施和方式，督促各成员按要求完成审查及审查意见撰写。同时，汇总形成本组综合审查意见（附各成员审查意见）报联络组。

（二）审查小组成员职责：服从组长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负责年鉴编纂篇目审查，并按照《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 2019 卷编纂篇目重点审查暂行标准》（详见附件 4），撰写高质量的审查意见，按时提交组长汇总。

四、审查意见撰写要求

每名审查人员撰写每个市（州）年鉴编纂篇目审查意见一般不少于 500 字，意见撰写应按照《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 2019 卷编纂篇目重点审查暂行标准》要求，注重意见的有效性、指导性，对存在的问题要进行分类汇总，保证审查意见的质量，确保审查工作取得实效。并按要求填报《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评审表》（详见附件 5）。

五、按时按要求做好审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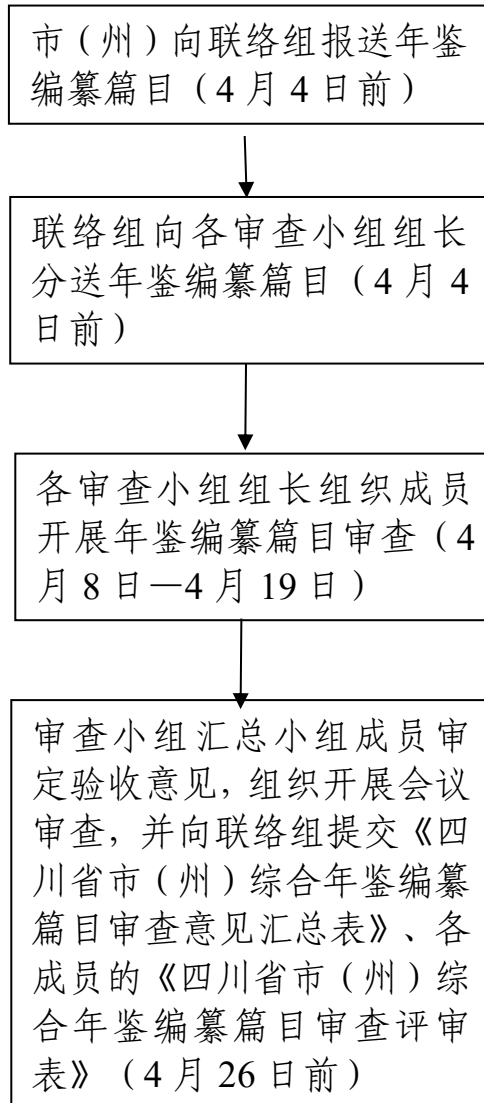
参与审查工作的人员应本着提高全省年鉴整体水平的责任意识和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做好年鉴编纂篇目的审查工作。各审

查人员应加强交流与沟通。接到组长分配的审查任务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任务，并向组长提供高质量的审查意见。

综合年鉴编纂篇目至少应由审查小组审查两次：第一次审查送审稿，有必要的可组织开展由审查领导小组成员、审查小组成员、市（州）地方志部门、承编人参加的会议审查。第二次核查修改稿，核查审查意见的修改情况。

组长对本组审查质量负责。每次审查，审查小组均需提交由审查小组各成员填写的《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评审表》和《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评审汇总表》。如经修改后核查，该卷送审稿仍不能通过审查的，需再次修改，再次进行核查直至通过为止。

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 工作流程



附件 4

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 2019 卷编纂篇目重点审查 暂行标准

参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地方综合年鉴出版规定》《四川省地方综合年鉴工作管理办法》《四川省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范》相关要求执行。年鉴编纂篇目的总体设计原则：全面系统、分类科学、特色鲜明（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层次清晰、领属得当、编排有序、可查可用。立足提升全省年鉴水平、打造精品良鉴的目标，根据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现状，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一、年鉴编纂篇目应系统、完整

类目、分类目（次分类目）、条目各体系内容应全面、系统，能完整反映事物，可查可用。

二、年鉴编纂篇目应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年鉴编纂篇目设置避免面面俱到，注重社会价值与史料价值，立题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记录有普遍社会意义的大事、要事、新事、特事和地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战略的特点、亮点，突出地域特色、领域特色、年度特点和时代特征。特色不突出、特点不鲜明、特征不明显等一般意义的内容、内视信息可略去、略写，做到可查可用。重点审查：

（一）减少不必要内视信息。篇目设计应注重记述部门的主要职能工作，不重点记述部门非主要职能信息，如机关党建、内部建设、后勤保障等内部事务性信息。

（二）突出特色处理：特色亮点可升格、前移，特色亮点可适当重复。

三、年鉴编纂篇目设置应分类科学、归属得当

年鉴编纂篇目设置应以事归类，事以类聚，类目一般应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结合社会分工和本行政区域特点进行。适度参照机构设置，避免简单按照机构设置编纂篇目，避免流水账式、资料汇编式编纂篇目。

编纂篇目要隶属得当，主线清晰，层次分明，编排有序。编纂篇目要体现集中记述原则，避免同名、机械重复、机械交叉情况；编纂篇目是有机的统一整体，各层次体系，应有清晰主线，符合一定逻辑关系，能自成体系，前后类目（分类目、条目）排列有规律，重要程度能体现，符合事物发展逻辑，避免突兀，杂乱无章。

编纂篇目避免“独生子”现象，避免单个条目构成分类目。避免不同类目下的分类目重复。各类条目在年鉴中所占比例应恰当。编纂篇目应前后卷框架具有一定稳定性，体现事物连续性、延续性，处理好与前卷的衔接和对应，反映出事物变化发展的过程。

重点审查：是否机械地以机构分类，是否按照事物本质属性分类，是否事以类聚，隶属关系是否得当。如：

（一）人大常委会是人大的常设机关，记述市级人大工作，不得使用“人大常委会”立目。年鉴记述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不得以“宗教活动”为标题立目，可以“宗教”为标题立目，其中可记“宗教活动”和“宗教事务管理”等内容。

（二）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分别由党的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记述纪委、监察委工作，应与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并列设置，类目名称为“纪检监察”。

（三）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一般避免以机构名称设置分类目。

（四）年鉴政治部类记述群团组织工作，一般应以“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立目。用“社会团体”名称涵盖人民团体、群众团体，或者使用“党政社团”“社会群众团体”“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等表述，均不准确。以“人民团体”立目，应记述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包括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青年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可与民主党派放在一起记述。以“群众团体”立目，应记述上述人民团体和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新闻工作者协会、国际贸易促进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

（五）年鉴记述法治内容应以“法治”为标题立目，内容一般包括人大立法（设区市年鉴应设）、法治政府建设、公安、检察、

法院、司法行政等工作，不得使用“政法”“治安·司法”等词语。

（六）年鉴经济部分框架设计应体现地方产业特点，突出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

（七）年鉴环境保护或生态环境部分框架设计，应涵盖环境状况、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环境监管等内容。

四、编纂篇目各层次标题应简洁、准确、规范

（一）标题一般使用名词或名词性词组，简明规范。中心词前置，用词准确，语言精练，言简意赅，无感情色彩，不使用工作总结、标语口号式的表述方式。

（二）各级标题应准确概括记述中心内容，避免“帽子大身子小”“帽子小身子大”等文不对题或者题文不很相符等情况。

（三）各层级标题避免重复。

（四）涉及港澳台和民族宗教的分目，用词要准确、位置恰当。

五、编纂篇目应重点把握常见政治问题

年鉴编纂出版应遵守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和对外关系等方面的法规或政策，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外事指外交事务，有特定含义。不得将港澳台工作、港澳台交流活动和侨务工作归入“外事”中记述，不得将港澳台人士和华侨、侨胞称为“外宾”。

侨务工作包含与港澳台地区侨界的民间交往内容，应严格区分“侨”的概念，不得将港澳台同胞称为“华侨华人”、港澳台青少年称为“华裔”。

海外指国外，香港、澳门、台湾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境外”。不得将邀请、接待港澳台民间团体归入“海外联谊”或“海外联络”。

记述利用外资、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出现港澳台地区内容的，一律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明确界定。

涉及港澳台和领土、主权类禁用词，国际关系类禁用词，民族宗教类禁用词，应当遵循《新华社新闻报道中的禁用词和慎用词》。

附件 5

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评审表

（成员填写）

年鉴名称：_____

第_____小组

评审人员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及邮箱	
审查意见	（是否通过）		
具体意见：			

评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省市（州）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意见汇总表

（组长填写）

年鉴名称： _____

第 _____ 小组

组长姓名	
审查意见	（是否通过）
小组审查意见：	

审查小组组长签字:

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